

2016 年

仁化县人民法院省级  
预算公开（补充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仁化县人民法院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16 年仁化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16 年仁化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仁化县人民法院概况

### 一、主要职责

(一) 审理法律规定由县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等一审案件；审判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回重审的刑事、民事等案件；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申请再审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和司法决定权；

(二) 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学遵守宪法和法律等。

### 二、机构设置

(一)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仁化县人民法院本级预算。

(二) 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根据职责，我院内设十二个职能机构：政工科、执行局、办公室、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书记员管理办公室、研究室、监察室。直属行政单位一个：司法警察大队。三个派出机构：董塘人民法庭、周田人民法庭、长江人民法庭。我院 2016 年有政法编制人数 61 人，行政工勤编制 7 人，年初实有政法编制在职干警 51 人，退休 0 人，在职工勤编制 4 人，司法辅助人员 7 人。

## 第二部分 2016 年仁化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具体公开表样见附件：预算公开表。

### 第三部分 2016 年仁化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381 万元 , 比上年度增加 302 万元 , 增长 28% , 主要原因是 : 1、人员经费于 2015 年 10 月开始工资普调增加 ; 2、由于司法体制改革 , 2016 年开始补充人员 加上 2016 年预计案件有所上升 , 从而造成基本支出的人员经费及办公办案业务费用增加。支出预算 1381 万元 , 比上年度增加 302 万元 , 增长 28% , 主要原因是 : 1、人员经费于 2015 年 10 月开始工资普调增加 ; 2、由于司法体制改革 , 2016 年开始补充人员 , 加上 2016 年预计案件有所上升 , 从而造成基本支出的人员经费及办公办案业务费用增加。

其中 : 基本支出预算 872 万元 , 占总支出的 63.14% , 比上年度增加 384 万元 , 增长 78.69%。其中 : 工资福利支出 496 万元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 万元 ;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5 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 : 司法体制改革 , 法官及干警工资福利有所增加。项目支出 509 万元 , 占总支出的 36.86% , 比上年度减少 82 万元 , 减少 13.87%。减少原因主要是法院大部分基础设施及装备已逐步更新完毕。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6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61 万元 , 比上年度增加 12.8 万元 , 增长 26.56% , 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增加 31.6 万元。其中 : 因公出国 ( 境 ) 费 0 万元 , 与上年保

持不变；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5 万元，比上年增加 31.6 万元，增长 135.04%，主要原因是预计对公务用车进行全面检修；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上年 1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 万元，占 100%，比上年增加 31.6 万元，增加原因主要是预计对公务用车进行全面检修；公务接待费 6 万元，比上年减少 3.8 万元，下降 68.78%，减少原因主要是厉行节俭。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31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9.2 万元，增长 378.72%，主要原因是：由于司法体制改革，2016 年开始法院补充干警人力资源，加上 2016 年预计案件有所上升，从而造成办公办案业务费用增加。具体为：办公费 20 万元，印刷费 2 万元，手续费 1 万元，邮电费 2 万元，差旅费 8 万元，会议费 11 万元，培训费 8 万元，福利费 25 万元，日常维修费 10 万元，专线网租赁费 5 万元，工会经费 5 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 22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0 万元，物业管理费 2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5 万元，劳务费 42 万元，公务接待费 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0 万元。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133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33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3047.14 万元，同比增加 74.2 万元，增长 2.5%。分布构成情况为：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2422.56 万元，总面积 7449 平方米；通用设备 476.25 万元；专用设备 42.85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105.48 万元。主要实物资产数据情况为：土地、房屋及构筑物，数量 5，净值 2422.56 万元；车辆，数量 17，净值 261.91 万元。

主要资产变动情况为：新增办公设备 66.6 万元，其中电脑 68 台 28.14 万元，数字法庭后台服务器 1 台 29.26 万元，复印机 1 台 2 万元，多功能一体机 15 台 7.2 万元；

占有使用车辆情况，共有车辆 17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4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2016 年预计购置 0 辆，报废 1 辆。

### 六、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6 年，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为 0%，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无需要绩效自评的项目。

### 七、财税政策制度

我院依法取得的诉讼费、罚没收入等非税收入已按规定及时、全额上缴省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具体按关于印发《广东省省以下法院、检察院财物统一管理暂行办法》（粤财行[2015]700 号）执行。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 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 “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